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9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詹卉君

被告 鄭冉曦（原名：鄭雅如，即鄭龍志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2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08,38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8,135	110/5/16	113/4/9	(2+330/366)	5.88%			38,923.57
	2	違約金	228,135	110/5/16	110/11/15	(184/365)	0.588%	否		676.23
	3	違約金	228,135	110/11/16	111/2/15	(92/365)	1.176%	否		676.23
	4	利息	180,254	110/4/26	113/4/9	(2+350/366)	6.28%			33,464.99
	5	違約金	180,254	110/4/26	110/10/25	(183/365)	0.628%	否		567.55
	6	違約金	180,254	110/10/26	111/1/25	(92/365)	1.256%	否		570.65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483,268									